证券代码: 000937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上午10: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11名,现场出席4名,董事刘存玉、王玉民、陈国军及独立董事冼国明、谢宏、梁俊娇、胡晓珂进行了通讯表决,董事长刘国强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,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为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,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河北冀中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冀中新材")拟以设备做为标的物,采用售后回租的形式与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太平石化金租")开展3亿元融资租赁业务,并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,资金用途为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,期限5年,每3个月支付一次租金。公司拟为此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,担保金额3亿元,保

证期间自《保证合同》生效之日起至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。

由于冀中新材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%,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)。

同意11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

二、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由于公司董事会人员的调整,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也相应进行调整,具体如下: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:谢宏、梁俊娇、高文赞,主任为谢宏。

同意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